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公告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2月28日，大唐、大唐發電、桂冠電力、本公司、大唐環境及東方研究院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約方共同出資設立合資公司。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其中大唐以貨幣出資人民幣5.1億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51%；大唐發電以貨幣出資人民幣1.2億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12%；桂冠電力以貨幣出資人民幣1.2億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12%；本公司以貨幣出資人民幣1億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10%；大唐環境以貨幣出資人民幣0.5億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5%；東方研究院以貨幣出資人民幣1億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10%。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大唐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定義項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發電、桂冠電力及大唐環境為大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彼等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本次交易及過往交易的對手方均為大唐及／或其附屬公司，並且交易性質相似，應當合併計算。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由於本公司已就第一類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關連交易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次交易毋須與第一類交易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由於本次交易單獨計算以及與第二類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期內進行或屬彼此相關者，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本次交易及過往交易的對手方均為大唐及／或其附屬公司，並且交易性質相似，應當合併計算。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但由於本公司已就第一類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須予披露的交易的規定，本次交易毋須與第一類交易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由於本次交易單獨計算以及與第二類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故本次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合資協議

於2023年12月28日，大唐、大唐發電、桂冠電力、本公司、大唐環境及東方研究院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約方共同出資設立合資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後，大唐、大唐發電、桂冠電力、本公司、大唐環境及東方研究院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51%、12%、12%、10%、5%及10%的股權。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訂約方：

- (1) 大唐；
- (2) 大唐發電；
- (3) 桂冠電力；
- (4) 本公司；
- (5) 大唐環境；及
- (6) 東方研究院。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東方研究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東方電氣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億元。

出資金額：

- (1) 大唐以貨幣出資人民幣5.1億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51%；
- (2) 大唐發電以貨幣出資人民幣1.2億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12%；
- (3) 桂冠電力以貨幣出資人民幣1.2億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12%；
- (4) 本公司以貨幣出資人民幣1億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10%；
- (5) 大唐環境以貨幣出資人民幣0.5億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5%；及

(6) 東方研究院以貨幣出資人民幣1億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10%。

合資協議項下之註冊資本及訂約各方出資金額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合資公司的業務性質、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等多項因素後釐定。

出資方式： 訂約方均以貨幣形式出資。

出資時間： 訂約各方的出資金額應於合資公司註冊成立後五年內分批到位，其中：

第一年出資金額到位應不少於認繳出資總額的30%，並應於合資公司註冊成立後3個月內支付；

第二年出資金額到位應不少於認繳出資總額的20%，並應於合資公司註冊成立後15個月內支付；

第三年出資金額到位應不少於認繳出資總額的20%，並應於合資公司註冊成立後27個月內支付；

第四年出資金額到位應不少於認繳出資總額的20%，並應於合資公司註冊成立後39個月內支付；及

第五年出資金額到位不少於認繳出資總額的10%，並應於合資公司註冊成立後51個月內支付。

合資企業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範圍： 與新能源及能源清潔高效轉化有關的技術研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相關產品銷售；技術培訓；氫能新興能源技術研發；碳減排及碳轉化利用技術研發；碳捕集、利用與封存技術研發；儲能相關技術研發；風能、太陽能、生物質能工程技術服務；人工智能；自然科學研究和試驗發展；工程技術研發和試驗發展；節能研發與技術服務；軟件開發；計算機系統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工程承包；工程項目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知識產權服務；檢測服務；環境監測；市場調查；專業承包；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工程勘察；認證服務。

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頒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記載為準。

企業管治： 合資公司擬設董事會，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大唐擬委派1名董事，大唐發電擬委派1名董事，桂冠電力擬委派1名董事，東方研究院擬委派1名董事，由合資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董事1名，由合資公司以民主形式選舉產生。董事會擬設董事長1名，由大唐推薦並經董事會選舉產生。

合資公司擬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大唐擬委派1名監事，東方研究院擬委派1名監事，由合資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監事1名，由合資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監事會擬設監事會主席1名，由選舉產生。

合資公司擬設總經理(院長)1名，由合資公司董事長提名並經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副院長)4至5名，其中東方研究院可提名1名副總經理(副院長)，其他副總經理(副院長)由總經理提名並經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訂立合資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出資設立合資公司有助於本公司科技創新和綠色持續發展，更是積極落實國家「雙碳」戰略、科技創新戰略的具體舉措，通過投資設立合資公司作為能源領域科技創新平台，有利於推動協同創新攻關、廣泛聚合、借力各方創新資源，共同承接國家重大科技攻關任務，實現全產業鏈產學研用深度融合，加快高水平科技創新成果轉化與孵化，培育戰略新興產業與未來產業，實現高質量發展。

董事(關連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本次交易不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合資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于鳳武先生、朱梅女士、王少平先生及石峰先生因在大唐集團任職而為關連董事，已在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及批准合資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合資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大唐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定義項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發電、桂冠電力及大唐環境為大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彼等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本次交易及過往交易的對手方均為大唐及／或其附屬公司，並且交易性質相似，應當合併計算。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由於本公司已就第一類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關連交易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次交易毋須與第一類交易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由於本次交易單獨計算以及與第二類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期內進行或屬彼此相關者，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本次交易及過往交易的對手方均為大唐及／或其附屬公司，並且交易性質相似，應當合併計算。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但由於本公司已就第一類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須予披露的交易的規定，本次交易毋須與第一類交易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由於本次交易單獨計算以及與第二類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故本次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2004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等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新能源設備與技術的進出口服務；對外投資；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

有關大唐的資料

大唐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大唐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設備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開發、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國家法規限定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

有關大唐發電的資料

大唐發電是一間於1994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大唐的附屬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991)及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DAT)上市，以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1)上市。大唐發電主要從事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電力設備的檢修與調試及電力技術相關服務。

有關桂冠電力的資料

桂冠電力是一間於1992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大唐的附屬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236)上市。桂冠電力主要從事投資建設、經營以電力生產、銷售為主業的電力能源項目，業務包括水力發電、火力發電和風力發電、光伏發電、售電等。

有關大唐環境的資料

大唐環境是一間於2011年7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大唐的附屬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272)上市。大唐環境的主要經營業務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脫硝催化劑、環保設施工程、水務業務、節能業務及可再生能源工程業務。

有關東方研究院的資料

東方研究院是一間於2015年8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東方研究院由東方電氣及東方電氣集團分別持有約91.95%及約8.05%股權。東方研究院的主要經營業務包括信息安全設備；計算機軟硬件、物聯網、新能源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推廣、技術轉讓；信息系統集成；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水污染治理；大氣污染治理；工業設計服務；工程管理服務；知識產權服務；企業管理諮詢；銷售：機電設備、電子電器、計算機軟硬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第一類交易」 指 本公司及大唐新疆發電有限公司於2022年12月28日訂立《大唐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訂約方共同出資設立大唐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通函

「第二類交易」

指 (i)大唐新能源香港及大唐雲南於2023年6月13日訂立《大姚大平地二期光伏項目投資協議暨大唐(大姚)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訂約方按彼等在大唐(大姚)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其增資合共人民幣172,561,356元。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3日的公告；(ii)大唐新能源香港及大唐雲南於2023年8月11日訂立《尋甸巨龍樑風電項目(二期)投資協議暨大唐(尋甸)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出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訂約方共同出資設立大唐(尋甸)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的公告；(iii)本公司及大唐海南於2023年11月16日訂立《海南洋浦海上風電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以及東方電氣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大唐海南於同日訂立《海南洋浦海上風電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出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大唐海南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收購海南洋浦海上風電產業發展有限公司30%股權，代價為零；及(b)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向海南洋浦海上風電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3,000萬元，佔該公司註冊資本的30%。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6日的公告；及(iv)本公司、大唐新能源香港及大唐海南於2023年12月28日訂立《大唐(儋州)海洋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出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訂約方共同出資設立大唐(儋州)海洋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公告

「大唐」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大唐集團」	指	大唐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798)上市
「關連董事」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及2.16條規定，任何被認為於合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大唐環境」	指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大唐的附屬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272)上市
「大唐海南」	指	大唐海南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唐發電」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大唐的附屬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991)及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DAT)上市，以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1)上市
「大唐新能源香港」	指	大唐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唐雲南」	指	大唐雲南發電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方電氣」	指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072)上市，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875)上市
「東方電氣集團」	指	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東方電氣的控股股東
「東方研究院」	指	東方電氣集團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東方電氣的附屬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桂冠電力」	指	廣西桂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大唐的附屬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236)上市
「合資協議」	指	大唐、大唐發電、桂冠電力、本公司、大唐環境及東方研究院於2023年12月28日訂立的有關共同出資設立合資公司的《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創新有限公司出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創新有限公司，一間擬根據合資協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交易」	指 第一類交易及第二類交易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次交易」	指 大唐、大唐發電、桂冠電力、本公司、大唐環境及東方研究院根據合資協議的約定，共同出資設立合資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鄒敏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3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凱先生及王方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鳳武先生、朱梅女士、王少平先生及石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余順坤先生及秦海岩先生。

* 僅供識別